

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4）8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#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莲昌河宫前 2#桥至杨河 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222MB0Q66900D）报送的由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市陕州区莲昌河宫前 2#桥至杨河村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

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：

**1、陆生生态保护措施：**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，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；尽量避开保护树种；合理有序施工；易起尘物料进行覆盖，定期洒水，抑制扬尘污染。

**2、水生生态保护措施：**加强人员宣传教育和管理；淤泥等堆放远离水体并在四周设挡墙；严格控制施工行为；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减少水下噪声对鱼类等水生动物的影响；废弃物不得倾倒入莲昌河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, 外排污染应满足以下要求:

**1、废水:**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 定期清掏, 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; 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程道路洒水、冲洗车辆;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; 底泥晾晒区废水经截流沟、沉淀池沉淀后, 确保底泥废水浓度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一级标准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类排放标准后排入莲昌河。

**2、废气:** 规定合理的运输路线; 设置车辆清洗平台; 设置施工围挡; 采取绿化、洒水等措施; 设置环境保护牌; 清淤过程和底泥晾晒区喷洒植物除臭剂; 合理安排清淤时间。

**3、噪声:** 合理布置施工区,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住区;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; 临近敏感点区域加装临时隔声屏障; 村庄附近控制车速、禁止鸣笛;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 昼间 70dB (A), 夜间 55dB (A)。

**4、固废:** 弃土(含底泥)由陕州区人民政府进行处理;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, 送环卫部门处置;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;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 工程完毕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四) 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, 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, 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(五) 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,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(六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, 你单位应按新标准

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